

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早診斷治療，保障個人及家人健康。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台電公司以虧損為由調漲電價，卻以盈餘績效獎金招待員工出國旅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3)

許委員就台電公司以虧損為由調漲電價，卻以盈餘績效獎金招待員工出國旅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發電所需燃油、煤、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價格攀升，截至本（101）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積虧損為 1,376 億元。因售電價格低於成本，造成由政府補貼全體用戶電費，形成用電越多者補貼越多、用電少者補貼較少之不公平現象。
- 二、台電公司已於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於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該部已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惟查經核定之「電價合理化」方案中，並無所謂經濟部授權台電實施浮動電價，未來每季漲幅在 3%幅度以內得自行調整電價之規定。
- 三、電價合理化方案會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三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最後 20%則要看台電公司提出的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電價合理化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住宅用電

- 1.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約 756 萬戶，占 67%），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
- 2.提高用電較多者的負擔，用電越多，漲幅越大。
- 3.第一、二階段調整後，整體住宅用電累計調幅低於 9%（原方案調幅為 16.9%）。

(二)小型商業用戶

- 1.每月用電 330 度以內的小型商業用戶（30 萬戶，占 33%），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
- 2.為引導小型商業用戶節約用電，新增 1,501 度以上之級距，同樣也採用電越多，漲幅越大的方式調整。
- 3.第一、二階段調整後，小型商業用戶累計調幅約為 21%（原方案為 29.4%）。

(三)大型商業及工業用戶

第一、二階段調整後，大型商業用戶每月電費平均調幅約 24%；工業用電方面，小型工業用戶每月電費平均調幅約為 23%、大型工業用戶平均調幅則約為 27%左右（原方案調幅都在 3 成以上）。

(四)此外，為轉移尖峰用電，尖峰用電加價較多，以鼓勵產業界盡量在離峰時間用電，而離峰電價的調幅也將從原公告方案的 62%降為 50%，惟二階段累計僅調整 40%。

四、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含降低成本）、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面向，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五、有關台電公司編列績效獎金招待員工出國旅遊部分：

(一)台電公司背負穩定供電之重責大任，員工在發生天然災害時，仍須冒險從事搶修，為慰勉員工及維繫和諧勞資關係，乃衡諸國內外企業之作法，辦理模範勞工表揚等活動，其相關費用係自全體員工每年績效獎金中撥付，並未另編預算支應。

(二)至於台電公司年度核發之獎金，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由台電公司年度扣除土地出售之決算盈餘併計政策性因素後所達成之總盈餘，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申算可核發總額，經「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以 2.6 個月為上限，有一套嚴謹之審核機制。其目的係為促進企業化經營及激勵所屬人員工作潛能，以提高生產力，發揮整體經營績效。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曉風就內政部所發布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其中第三十一點規定有關三代同堂之定義並得申請住宅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5)

張委員就內政部所發布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其中第三十一點規定有關三代同堂之定義並得申請住宅補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辦理之住宅補貼係為協助民眾居住於適居之住宅，為鼓勵三代同堂，爰於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1 點明定三代同堂為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一年者，且透過評點排序對三代同堂申請者，增加評點權重，讓具有該身分之申請人優先獲得補貼。

二、目前內政部刻正依住宅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住宅補貼相關子法草案，委員所提建議，將納入該子法草案研擬參考。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旺中寬頻公司申請併購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若併購案草率通過，將造成旺中集團成為臺灣最大的跨媒體巨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7)

邱委員就「旺中寬頻公司申請併購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若併購案草率通過，將造成旺中集團成為臺灣最大的跨媒體巨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